

再审申请人(签名或者盖章)

××××年××月××日

【说明】

1. 本样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九十九条、第二百零一条、第二百零三条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七十七条、第三百七十八条制定，供当事人对已经生效的民事判决、裁定或者调解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再审用。

2. 当事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写明名称住所。另起一行写明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及其姓名、职务、联系方式。

3. 当事人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认为有错误的，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当事人一方人数众多或者当事人双方为公民的案件，也可以向原审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当事人申请再审的，不停止判决、裁定的执行。

4. 当事人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调解书，提出证据证明调解违反自愿原则或者调解协议的内容违反法律的，可以申请再审。

5. 再审申请书应当记明下列事项：(一)再审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和原审其他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等基本信息；(二)原审人民法院的名称，原审裁判文书案号；(三)具体的再审请求；(四)申请再审的法定情形及具体事实、理由。再审申请书应当明确申请再审的人民法院，并由再审申请人签名、捺印或者盖章。

6. 当事人申请再审，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再审申请书，并按照被申请人和原审其他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二)再审申请人是

自然人的，应当提交身份证明；再审申请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书、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他人代为申请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明；(三)原审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四)反映案件基本事实的主要证据及其他材料。

7. 有新证据的，应当在事实和理由之后写明证据和证据来源，证人姓名和住所。

【范文】

再审申请书

申请再审人：房某辉，女 1985 年 9 月 18 日生，汉族，住河北省邯郸市大名县大名镇大名府路××号，身份证号：13042519850918××××。

申请再审人：栗某，男，1985 年 12 月 18 日生，汉族，住河北省邯郸市大名县大名镇黄小街××号，身份证号：13042519851218××××。

被申请人：孙某超，男，1988 年 10 月 24 日生，汉族，住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黄梁梦镇黄梁梦村，身份证号：13042119881024××××。

申请再审人房某辉、栗某与被申请人孙某超追偿权纠纷一案，不服河北省大名县人民法院作出的(20××)冀 0425 民初××××号民事判决书的内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200 条之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再审申请。

再审理求：

1、请求撤销河北省大名县人民法院作出的(20××)冀 0425 民

初××××号民事判决书，依法重审（提审）并改判；

2、一审、再审诉讼费用由被申请人承担。

事实和理由：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第十项（未经传票传唤缺席判决的）、第二项（原判决、裁定认定的基本事实缺乏证据证明的）。

一、原审未经传票合法传唤再审申请人，缺席判决，程序违法，依法应予重审（提审）本案。

本案中，再审申请人房延辉与再审申请人栗某的户籍登记地址并不一致，原审法院并未前往再审申请人房延辉户籍登记地址的居委会送达或核查信息，仅依据再审申请人栗某户籍登记地址的大名镇黄小街居委会出具证明对全案当事人进行公告送达，显然违反法定程序，严重损害了再审申请人房某辉的诉讼权益。根据《民事诉讼法》第八十五条规定“送达诉讼文书，应当直接送交受送达人。受送达人是公民的，本人不在交他的同住成年家属签收；……。”第八十六条规定：“受送达人或者他的同住成年家属拒绝接收诉讼文书的，送达人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诉讼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也可以把诉讼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用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第九十二条“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用本节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公告送达。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卷中记明原因和经过。”可知，法院应直接送达当事人或者同住成年家属，在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无法采取其他送达的方式

下才能公告送达。因此，一审在未依法向再审申请人房延辉当面送达及调查核实是否在户籍登记地址居住的情况下，直接进行公告送达，显然违反法定送达程序，侵犯了再审申请人房某辉的诉讼权利。

另据，再审申请人经与被申请人及其代理律师核实，一审法院对本案进行两次开庭审理，但法院仅进行一次开庭公告，并将本案的庭审笔录通过倒签日期方式合二为一，严重违反法定程序，损害了再审申请人的合法权益。

二、原判决认定的基本事实缺乏证据证明，重严侵犯再审申请人合法权益，依法应重审（提审）本案。

首先，再审申请人房某辉、张某国与李某吉之间借款合同记载以牌照为 ZG1×× 的宝马 X1，牌照为冀 DF××09 的起亚秀尔做抵押（实为质押），原审法院对该事实并未核查，致使申请人质押的两辆车无法索回，严重损害了再审申请人的合法权益。

其次，再审申请人房某辉、张某国与李某吉之间借款合同中记载的借款数额与实际借款数额不符，客观情况为合同记载为 30 万元，但再审申请人仅收到 28.5 万元借款本金。原审法院仅依据出借人李某吉的证人证言认定另行向再审申请人给付 1.5 万元现金与客观事实不符，严重损害再审申请人的合法权益。

最后，再审申请人栗某并非借款人也非担保人，被申请人在一审中也没有任证据证明再审申请人房某辉、张某国其二人的借款与再审申请人栗某之间存在任何关系，原审仅依据再审申请人房某辉与再审申请人之间系夫妻关系认定栗某应对债务承担偿还责任，没有事实与法律依据，严重侵害再审申请人栗某的合法权益。

综上所述，一审判决程序存在严重错误，且原判决认定的基本事

实缺乏证据证明的,严重损害再审申请人的合法权益,应予再审纠正,望依法支持再审请求。

此致

×××人民法院

申请人:房某辉 栗某

2019年3月16日